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翔達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姮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霖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被 告 紅柿子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312 號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1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8 樓之房屋暨地下2 樓編號41號、42號及43號之停車位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,720 元及自民國111 年4 月2 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應自民國111 年3 月15日起至返還前開房屋之日止，按
03 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930元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由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4,462元。

05 五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6 事實理由

07 一、本件實體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1 年
08 4 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。其中被告抗辯之事由，經本院命被
09 告限期提出相關證據，並敘明其相關項目細節，惟被告迄言
10 詞辯論終結止，均未配合辦理，應受失權制裁。

11 二、有關本件本於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：

12 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雖經以疑似急性胰臟炎需就診檢查為由
13 請假，但被告法定代理人明知今日庭期，於掛號就診檢查時
14 應非不能選擇其他期日，且依原告舉證被告法定代理人今日
15 仍可自如出入租賃物場所，應無不能到庭應訴之情事。又訴
16 訟程序應公平保障兩造均能適時受審，並獲得裁判給付，且
17 考慮被告先行經本院指定期日應提出書狀敘明攻防方法之細
18 節，但被告迄今從未提出，顯有延滯訴訟之意圖，應認今日
19 請假並非正當理由，礙難照准。原告請求一造辯論判決，核
20 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3 書記官 趙薇莉

24 法 官 蔡志宏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31 書記官 趙薇莉

